

## **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谢志峰先生发来的《股票质押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**

2018年10月15日，谢志峰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银龙股份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为完成上述业务，谢志峰先生以其持有的银龙股份51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向民生银行提供质押。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.10%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截止目前，谢志峰先生持有银龙股份5130.7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10%。本次质押5130万股后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3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数总数的99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10%。

#### **二、其他披露事项**

谢志峰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，是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融资的无偿担保。此次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